

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女娲路与贾东干渠交叉口游园建设项目设计

工 程 地 点: 周口市

合 同 编 号: _____

发 包 人: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

设 计 人: 河南省中豫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3.8.7

二〇二三年八月



设计合同书

建设单位：周口市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单位：河南省中豫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明确责任，分工协作，共同完成本项目的设计任务，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名称、设计标准及内容

1. 工程名称：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女蜗路与贾东干渠交叉口游园建设项目设计工作；
2. 设计内容：包含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相关技术服务及后续服务、工程竣工验收技术协助及后期服务等。
3. 其他未尽事宜在工作过程中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必须维护乙方的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重复使用或擅自扩大建设范围。
2. 甲方对乙方的设计成果负有保密义务，未经许可，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必须在协商时间内，向甲方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式四份，甲方如需增加文件份数，另行收费。
2.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任务要求，以及有关设计技术经济协议文件、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等提出勘察技术要求并进行设计，提交符合质量要求的设计文件。
3. 设计文件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乙方应负责承担。
4. 甲方组织实施过程中，如要求乙方做招标文件、标底编制、施工中设计变更以及需要乙方参加的隐蔽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与决算等后续服务工作，费用另计。

第四条 设计费用和支付办法

结合本项目的工程复杂情况，依据项目中标通知书中所明确的本项目工程设计费，合同价为：人民币伍万圆整（小写：¥50000.0 元）。

支付方式：☐ 现金 ☒ 汇款

合同签订后，甲方将按照所有设计项目完工且待验收合格后，向乙方结清全部设计费。

第五条 双方责任

1. 发包人责任

- 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 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2. 设计人责任

- 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第六条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 2)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 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不超过合同额百分之二十。
- 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

分之二，减收总额不超过合同额百分之十。

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六条 保密

1.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第八条 其它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全部设计任务完成后失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不得与本合同内容抵触。

在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施工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以下无正文)

(以上无正文)

建设单位 (甲方):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



设计单位 (乙方):

河南省中豫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董俊峰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刘俊伟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第五大街支行

帐号:

帐号:

250752312469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 甲方叁份, 乙方叁份。

